依據 112 年 12 月 4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12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0122783 號函核定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健康照護科 單獨招生簡章



宜蘭校區地址: 266005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電話: (03)989-1178 轉 7211、7214

傳真:(03)989-1166

學校網址:https://www.ctcn.edu.tw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 二年制進修部健康照護科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時 間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簡章(含報名表)一律至本校網頁 (www.ctcn.edu.tw)「招生資訊網」下載,不另行發售。
通訊報名	6月2日(星期一) 至 7月5日(星期六)		1.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 憑。 2.7月8日(星期二)起請 上本校網站「招生資語 網」→「考生報名及榜 單查詢」,首頁查詢報 名完成名單。
現場報名	7月5日(星期六)	9:00~12:00 13:00~16:00	請至宜蘭校區若瑟樓1 樓辦公室(T1-106)。
網路查詢成績	7月10日(星期四)	16:00	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網」→「考生報名及榜單 查詢」。
成績複查	7月11日(星期五) 前	16:00	傳真並電話確認。
放榜	7月14日(星期一)	16:00	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網」公告。
却不过	7月19日(星期六)	9:00~12:00	至本校教務組(宜蘭校
報	7月21日(星期一)	9:00~16:00	區)報到。

<sup>※</sup>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相關通知及公告為準。

## 報名流程圖

方式一:通訊報名

114年6月2日至7月5日

Л

簡章(含報名表)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下載印出後填寫:

- 1.(附表一)報名表
- 2. (附表二)履歷及自傳(含工作心得)
- 3. (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
- 4. (附表四)回件信封

 $\hat{\mathbb{T}}$ 

#### 郵寄應繳交表件:

- 1.報名表:貼2吋照片1張、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簽名欄請簽名
- 2.履歷及自傳(含工作心得):簽名欄請 簽名
-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 本、證照影本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5.自備回件信封:填妥並貼23元限時專 送郵票
- 6.填妥報名專用信封:填妥並貼足掛號 郵票

 $\hat{\mathbb{T}}$ 

請於114年7月8日起至本校網站「招 生資訊網」→「考生報名及榜單查 詢」,首頁查詢報名完成名單。 方式二:現場報名

114 年 7 月 5 日 若瑟樓 1 樓辦公室(T1-106)。

 $\overline{\mathbb{T}}$ 

簡章(含報名表)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下載印出後填寫:

- 1.(附表一)報名表
- 2.(附表二)履歷及自傳(含工作心得)
- 3.(附表四)回件信封

Û

#### 郵寄應繳交表件:

- 1.報名表:貼2吋照片1張、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簽名欄請簽名
- 2.履歷及自傳(含工作心得):簽名欄請 簽名
- 3.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 本、證照影本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5.自備回件信封:填妥並貼23元限時專 送郵票

Ú

請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 網站「招生資訊網」→「考生報名及榜 單查詢」, 首頁查詢報名完成名單。

## 目 錄

壹、	本校簡介	. 4
貳、	招生依據	. 4
參、	報名資格	. 4
肆、	招生科別、名額、上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 5
伍、	報名作業	. 5
陸、	評分標準、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	. 7
柒、	錄取方式	. 8
捌、	成績複查	. 9
玖、	報到方式	. 9
拾、	申訴處理	. 9
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 9
附表	一、報名表	11
附表	二、履歷及自傳(含工作心得)	12
附表	三、報名專用信封1	13
附表	四、回件信封	14
附表	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	六、考生申訴書	16
附圖	、交通路線圖	17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

## 二年制進修部健康照護科單獨招生簡章

#### 壹、本校簡介

本校成立於民國 60 年,係天主教會所創辦的學校,以「敬天愛人」為校訓,嚴謹辦學,深獲社會各界肯定。學校培育護理專業人才已逾 50 年,健康照護相關專業師資及設備資源優質完善。近年宜蘭校區建置「高齡服務培訓基地」以及創建經營 2 間長照機構(附設勁好園綜合長照機構、委辦三星鄉尊親館日照中心),並自 109 學年度起開設跨領域高齡服務人才學分學程,拓展學生多元學習領域。113 年成立二專進修部健康照護科,提供有志投入長照服務工作以及基層執業人員進修管道,並以學習者為核心,培育務實致用的健康照護專業能力,協助學生掌握社會與專業發展趨勢,成為健康照護專業人才,提升個人就業競爭力與服務社會的能力。

考生服務電話:(03)989-1178

◎報名 教務組:分機 7214、7211

◎課程 健康照護科:分機 7935 或官方 LINE 詢問

LINE

校址及網址

宜蘭校址:266005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網址:https://www.ctcn.edu.tw

#### 貳、招生依據

依據 112 年 12 月 4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12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 (一)字第 1120122783 號函核定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規 定」訂定。

#### 參、報名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

註:同等學力,依據「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肆、招生科別、名額、上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科別、名額

科別		名額							
				外加名額					
健康照護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 子女			
	30	1	1	1	1	1			

- 二、上課時間:週五 18:00-21:10(宜蘭市農權路 45 號)及星期六 8:20-17:05(宜蘭校區),星期日上課時間依每學期學分數不同及實習時間另訂之。
- 三、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80學分)。

#### 伍、報名作業

一、簡章公告:

簡章及報名表一律至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 二、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4年6月2日至7月5日。(報名表若採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採<u>現場</u>或<u>通訊報名(以掛號、</u>快遞或宅急便方式),寄送報名資料及相關 證件,以供審查。

#### ※注意事項:

- 1.各項應繳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所繳 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2.考生經錄取後,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入 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3.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
- 4.相關證書(照)、文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或縮印。
- 5. 若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得不辦理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 三、報名手續:

- (一)免收報名費。
- (二)使用附表一「報名表」詳細填寫,依規定黏貼相片1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 (三)使用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B4信封上,裝入報名資料:

#### ※必繳資料

#### 考生應自行檢查必繳資料是否齊全,如有逾期失效或資料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

- 1.已黏貼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報名表 (附表一)。
- 2.履歷及自傳(含工作心得)(附表二)。

- 3.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證照影本。
- 4.貼妥23元限時專送郵票之錄取通知信封以(附表四)「回件信封」裁切後黏貼 於信封。
- (四)將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 (五)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但暫不查核正本(俟錄取後至本校報到時再繳驗),114年7月8日起,請上本校網站查詢報名完成名單。

(六)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1.應繳交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
	口名簿或户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生父母為
	原住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
原住民	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
	户,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
	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鄉鎮公所核
	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除役令。
田仁田 1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退伍軍人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
	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
	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蒙藏生	3.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
	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
	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	1.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子女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1.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	中文或英文譯本)。
人才子女	2.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八八丁又	3.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書。

#### ※備註:

- 1.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處,必須 貼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2.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 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報名資格。
- 3.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報名資格。

4.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陸、評分標準、特種身分學生及優待標準

#### 一、評分項目

項	目	佔總成績 百分比	資料審查及評分項目	證明文件
工作系及成	圣驗就	80%	1.年資(照顧服務相關工作及其他工作年資) (20%)。 2.工作成就(10%)。 3.自傳(含工作心得 500-1000 字) (50%)。	1.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得以聘書、在職證明、報稅單、勞保投保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代替)。 2.工作成就: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紀錄。 (3)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學習失	口 能	20%	1.專業證照:照顧服務員訓練結 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單一級 技術士技能證照、長照服務人 員證明(長照小卡)、 CPR/EMT/BLS 證照等各類相關 證照或研習證明。 2.其他證照:電腦、餐飲、語言 等各類相關證照。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合	計	10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工作經驗及成就成績。 2.學習知能成績。 3.照顧服務相關工作年資。	

#### 二、特種身分加權計分標準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說明	優待方式	依據辨法
原住民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 證明者	加原始總成績 10%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 障及原住民公費留
<b>凉任氏</b>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 明者	加原始總成績 35%	學辦法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
退伍軍人(一)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 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20%	中等以上學校優待 辦法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 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15%	◎退伍軍人(含替 代役)退伍年資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10%	之計算: (1)未滿一年:
退伍軍人(二)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20%	113年8月13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 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15%	日~114年8月 12日;
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	加原始總成績 10%	(2)一年以上/未滿

(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15%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 未滿二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 未滿二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 未滿二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也後後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也後後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 合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 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者),且 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稅與問因 作戰或且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 役或除役,領有無卹證明,於 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稅投期間因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行,領有無卹證明,於免役、 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稅投期間因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行,領有無卹證明,於免役、 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稅投期間因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行,領有無卹證明,於免役、 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稅投期間因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行,領有無卹證明,於免役、 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一,在營服稅投期間因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行,領有無一節明,於免役、 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並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一學 政府派外工作 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辨法		未滿三年者		二年:112年8
未滿五年者				
選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 · · · · · · · · · · · · · · · · ·	加原始總成績 5%	, ,
選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 未滿三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也養服役期間未滿 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 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 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者),且 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稅規間因 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 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 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 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役,領有無卹證明,於免役、 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 病成殘不其服稅而免役或除 役,領有無」。 如原始總成績 25% 辦法 並屬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如原始總成績 25% 於資子 並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如原始總成績 15% 於資子 如原始總成績 15%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15%	(3)二年以上/未滿
正任単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 満四年者				三年:111年8
三年以上,未 滿四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10% 	· •
滿四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	1. 压以加上性 50/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 未满五年者		未滿三年者	加尔始總成領 3%	
(法退伍,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 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 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者),且 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 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 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蒙藏生   加原始總成績 25%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 辦法	州口十有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	加西从缅北结 20/	· · · · · · · · · · · · · · · · · · ·
退伍軍人(四)		未滿五年者	加尔始總成領 370	
退伍軍人(四) 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蒙藏生 蒙藏生 加原始總成績 25%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年以下者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在 如原始總成績 1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加原始總成績 15% 辦法		依法退伍,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年 8 月 12 日。
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者),且 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 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 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 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 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蒙藏生  「家藏生  「家藏生  「家藏生  「家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年以下者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年以下者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年以下者  「家國就讀超過一學年日在二學 年以下者  「家國就讀超過一學年日在三學		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		
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 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 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 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 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蒙藏生  「蒙藏生  「蒙藏生  「家藏生  「家藏生  「家藏生  「如原始總成績 25%  「家藏學生升學優待 辨法  「如原始總成績 25%  「家藏學生升學優待 解法  「如原始總成績 25%  「政府派外工作 人員子女 「以下者  「以國就讀起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年以下者  「以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年以下者  「如原始總成績 15%  「如府始總成績 15%  「如府於之國入學 解法	退伍軍人(四)	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	加原始總成績 5%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蒙藏生		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者),且		
准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蒙藏生 蒙藏生 加原始總成績 25%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加原始總成績 15% 辦法		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退伍軍人(五) 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 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 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 辦法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加原始總成績 15% 其一次 在以下者 加原始總成績 15% 近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加原始總成績 15% 新法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		
退伍軍人(五) 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 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 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家藏生 「家藏生 「加原始總成績 25% 「家藏學生升學優待 辨法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年以下者 「如原始總成績 15% 」 」 如府派赴國外工作		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	1. 历从编上结 750/	
及任事人(五)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加原始總成績 15% 人員子女返國入學 按法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日在三學 加原始總成績 15% 辦法		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	加尔始總成領 23%	
依法退伍,在营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加原始總成績 15% 人員子女返國入學 無法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日在三學	<b>温 / ( ま ) ( す )</b>	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 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逐位单入(五)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1. 压以偏上性 50/	
蒙藏生 蒙藏生 加原始總成績 25%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	加尔始總成領 3%	
家臧生 家臧生 加原始總成績 25% 辦法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加原始總成績 15% 人員子女返國入學 许法 饭國就讀超過二學年日在三學		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加原始總成績 15% 在以下者 加原始總成績 15% 施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二學 加原始總成績 15% 辦法	蒙藏生	蒙藏生	加原始總成績 25%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
政府派外工作 人員子女	3C/14/12			* * * * * * * * * * * * * * * * * * * *
及 所派外工作 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
人員子女  「坂國就讀超過二學年日在三學」  「坂國就讀超過二學年日在三學」	政府派外工作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	加厚始總成績 15%	
放國就讀超過三學年月在三學	_ '	年以下者	77-77, XL WO 77, V. Q. 10/0	辨法
	八只,又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	加原始總成績 10%	
年以下者 加尔和总成项 10/0		年以下者	加尔知德风调10/0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加原始總成績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
境外優秀科學	<b>·</b> · · · · · · · · · · · · · · · · · ·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	加质松缩试结 150%	術人才子女來臺
技術人才子女 年者 加尔姑總成績 15% 就學辦法		年者	加小小和心队员 13/0	就學辨法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 加原始總成績 10%	3又7四 / 1   又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	加质松缩试结100%	
年者 加尔姑總成績 10%		年者	加尔知忘成領 10/0	

#### 柒、錄取方式

#### 一、一般生

- (一)本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決定錄取標準,並依錄取標準決定正取學生名單及備取學生名單。
- (二)如總成績相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至額 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 二、特種身分錄取方式

- (一)特種身分生為原住民、退伍軍人、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境外優 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等,符合多項特種身分者,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加分。
- (二)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將擁有兩個身分,一為一般生身分,一為享有特種 生加分身分。
- (三)特種生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須達報名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方可以外加名額錄取。
- (四)特種身分考生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 取。
- 三、本會訂於 <u>114 年 7 月 10 日</u> 16: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並於 <u>114 年 7 月 14 日</u> 16:00 前在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
- 四、錄取之考生應符合本簡章所列各項報名資格,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等情事,雖經 錄取亦一律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要求影印、重閱相關資料,且同項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五),先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教務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傳真:03-9891166,電話:03-9891178分機7214、7211)
- 二、成績複查日期:114年7月11日16:00(含)前,逾期不予受理。

#### 玖、報到方式

- 一、訂於 114 年 7 月 19 日 9:00 至 12:00 或 7 月 21 日 9:00 至 16:00 辦理報到,經錄取考生需依規定報到時間內親自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考生經錄取後應於報到日<u>繳交畢業證書正本</u>,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其所 繳驗之畢業證書應與據以報名之學歷相符,若不相符,亦取消錄取資格。
-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其缺額由備取生補足招生人數,考生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會得依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成績排名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並於期限內來校辦理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時以棄權論。

#### 拾、申訴處理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十日內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 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詳如附表六),以雙掛號郵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 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 資料蒐集之範圍為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 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 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 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 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考生不提供前開 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考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影響各項招生作業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 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三、考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 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 學。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報名表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	人□境	外優秀科	技人才	子女	□蒙漏	蔵生 □政府派外子女
		出生 民日期 性別			_	請貼正面脫帽二吋
學 □畢/結業 □肄業 □同等學 □其他: □日間部 □夜間部 □進修學材	力:  交(補校	〕□其他	<u>،:</u>	科/組		光面紙照片 (半年內近照)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其他:		, <u> </u>		畢(結)業	日期	年月
郵遞區號						
市話:( ) 公司:	( )		手材	幾:		
	文混淆					
	關係		親友	電話		
身分證 <mark>正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mark>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本人願意遵守委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注意	
	學 □ 畢/結業 □ □ 等學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 □ 畢/結業 □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 目	出生 民國 日期 年 日期 年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中 一 一 日 間 の 一 に 一 一 日 間 の に 一 の に 一 に 一 に 一 に 一 に 一 に 一 に 一 に 一	出生   民國	日期

2.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取 消錄取資格,決無異議。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作業及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b>业山 炊 辛・</b>	111 E	D D	П
考生簽章:	.114 平	月	口

## 履歷及自傳(含工作心得)

報名編號(考生勿填):

								1						71		J J/J ( ;	112	<b>1</b> <del>K</del> )	-			
姓 名								現職	機構											職和	<b>鲜:</b>	
經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務	專/兼 任	エ	作	內	容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日	小	計
														年	- 月	l E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 月	l E	1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 月	E	1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 月	l E	1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 月	l E	1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 月	l E	1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歷	1	<b></b>									計						年					月
	證		照	名		稱	發	證	;	機	嗣	證		照		字		號	生	效	日	期
										-						•						
照																						
※上述	經	歷、	證照	展,言	清附	影	<b>本</b> ,並	依序	非列。													
白																						
自傳(含工																						
含																						
作心																						
得)																						
填表																,.						
人簽 名:											日	期			114	年		月			日	
71.	l												1									

## 報名專用信封

		76/21 70 70 70 3	•		
	1			2	66005
郵票 地址	掛號寄	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407 館縣三星鄉
電話: 地址:	寄件人:	生委員會 啟		7專科學校	407號 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至本會。 至本會。 至本會。 至本會。	□ 4證照影本(共 份) 3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2履歷及自傳(含工作心得)□ 1報名表(須黏貼相片一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段 如必繳資料不全,本會概不受理。

附表四 回件信封

## 請裁下後貼於 A4 以下信封連同報名表件寄回

⊁			
	限時專送郵件	◎請考生填寫姓名	◎請考生填寫通訊地址 錄取通知專用回件信封
	電話:(○三)九八九一一七八轉七二一四地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40號排華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啟	

266005

附表五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經複查後原成績: □經複查後成績更-	無誤,不予變更。正: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一、受理複查截止時間114年7月11日(五)16:00前。

- 二、報名編號請填寫清楚正確。
- 三、請將本申請表先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教務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傳真:03-9891166,電話:03-9891178分機7211、7214)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 考 生 申 訴 書

申請日期:年	- 月 日		
報名編號		申訴人姓名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申訴事由	
		申訴人簽名:	114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申訴處理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雙掛號寄回本會申請, 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交通路線圖



地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407號

#### 一、【自行開車】:

- ◎羅東五結交流道:→往196縣道(三星方向)行駛至本校宜蘭校區約13公里;臺北至本校宜蘭校區車程約1小時15分鐘。
- ◎宜蘭交流道:→右轉連絡道→左轉接環市道路→左轉接臺九縣道→過蘭陽大橋→右轉接環河道(往羅東運動公園指標方向)→右轉 196 縣道(過歪仔歪橋)→往三星方向→經過大洲國小→右轉宜 47 縣道→直行到達宜蘭校區。

#### 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國光客運1794線經耕萃專校: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50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搭乘國光客運1794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萃專校)班車,車程約30分鐘後於本校校門口下車。(國光客運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kingbus.com.tw/kingbus/down2.php)
- ◎三星鄉親免費巴士:乘車地點位於校門口外的中興路上。

方向	開車時刻表(請提早到站等車)						
往羅東	6:26	8:26	10:26	13:56	15:56	17:56	
往學校	7:00	9:00	11:00	14:30	16:30	18:30	